**乐都大樱桃地理标志品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中鼎誉润竞谈（货物）2020-011**

**项目名称：乐都大樱桃地理标志品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次)**

**采购人：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6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合同书及相关附件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乐都大樱桃地理标志品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乐都大樱桃地理标志品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中鼎誉润竞谈（货物）2020-011 |
| 采购项目名称 | 乐都大樱桃地理标志品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额度 | 42.0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各包要求 | 采购内容：新建三防棚材料购置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及截图时间为谈判时间前5天内）；6、 其他资质条件：**<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2>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6月28日 |
|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1日，上午09:00时至11:30时（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3：30时至18:00时 |
|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 网上购买 |
| 谈判文件售价 | 500.00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万达嘉华酒店西侧）7楼10704室标书购买联系人：沈女士电话：0971-8211136电子邮箱：dy8211136@163.com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现场购买时需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万达嘉华酒店西侧）7楼10704室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网上购买将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关联系人的联系方式扫描后,发送至dy8211136@163.com邮箱。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磋商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谈判时间 | **2020年7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谈判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万达嘉华酒店西侧）22楼12206室 |
| 采购人联系人 | 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72-8622280地址：海东市乐都区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11136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万达嘉华酒店西侧）7楼10704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
| 收款人 |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1065029018010231476 |
| 其他事项 |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先生电话：0971-8211136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电话：0972-8624075 |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采购项目名称：乐都大樱桃地理标志品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次） |
| 2 | 技术参数方面的疑问请与以下方式联系：采购单位：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2-8622280 |
| 3 | 谈判文件编号：中鼎誉润竞谈（货物）2020-011 |
| 4 | 采购人：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采购内容：新建三防棚材料购置及安装预算控制价：42.00万元交货（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三防棚安装交货地址：下营乡下祝家村、高庙镇旱地湾村 |
| 5 |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00元； |
| 6 | 1、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2、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单位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收款单位：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开 户 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31065029018010231476**3、谈判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所退还保证金无利息）；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谈判报价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所退还保证金无利息）；5、谈判保证金退还日期：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采购人送交的书面合同的第二日起5日内，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所退还保证金无利息）。 |
| 7 | 谈判有效期：60天（自谈判截止之日起）谈判报价文件递送至：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万达嘉华酒店西侧）22楼12206室**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9日14时30分** |
| 8 | 谈判报价文件正本份数：壹份 谈判报价文件副本份数：叁份 |
| 9 | 谈判时间：同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0 | 谈判地点：同谈判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
| 11 | 签定合同地点：西宁市 |
| 12 | 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7500.00元；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3 | **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0年7月2日上午10:00时；****踏勘集合地点：海东市乐都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8194631620；****车辆自备；**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

依据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现对乐都大樱桃地理标志品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现就有关谈判内容、要求、程序等表述如下：

# 一、谈判内容及要求

# （一）谈判内容：

1、项目概况：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二）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及截图时间为谈判时间前5天内）；

（5）其他资质条件：

<1>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三）采购要求及技术说明：

1、投标说明：

供应商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要求对每个包号中所有内容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说明：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必须为谈判文件参数规定全新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包括进口产品）。

2、技术文档要求：

（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货物的每一部分必须提供必要的货物技术文档。技术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技术文档；

（2）交货时技术文档应与采购货物一起交付。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并应尽可能地详细说明。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产品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采购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和另付费用；

（3）验收后，供应商应将所有技术文档和有关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 （四）谈判要求：

1、供应商应对该采购项目认真应对，项目中有关具体情况请主动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2-8622280**），取得相关数据。若有与谈判文件不一致处，请及时与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刘先生、马女士，联系电话：0971-8211136**）。

2、供应商应就以下方面做出书面响应及谈判准备：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最终报价确定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谈判保证金；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其他资料；

（12）供应商承诺函；

（1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4）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5）从业人员声明函；

（16）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应向采购方递交谈判报价文件，谈判报价文件所报价格应为交工总造价。该价格包括：货物费、安装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向谈判小组递交最终报价确定表。

5、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谈判时间按照《谈判报价文件格式》及供应商相关资质胶状一式肆份《谈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谈判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形式装订的谈判报价文件一概不予受理。

6、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前必须交纳不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额度2%的谈判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同时将缴款证明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谈判报价文件中，否则采购人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要求而予以拒收，并将谈判报价文件退回供应商。未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于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待报备政府采购合同后，5日内退还。

7、其他说明及要求：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需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2）关于谈判报价文件的声明函；

（3）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技术偏离情况；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5）报价应为交货后的含税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 二 、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的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青海省省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二）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下述情况之一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其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的；其规定如下：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谈判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未附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

4、供应商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正本附原件）；

5、交货（工）期不满足本次谈判要求的；

6、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6、投标报价严重偏离市场平均价，恶意抬高或压低的；

7、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8、所投货物规格参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9、谈判报价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及截图时间为谈判时间前5天内）；

（三）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就谈判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谈判。

（四）谈判小组采取综合评议的评定办法进行评议，即从商务、技术、资信等方面，分别对供应商进行谈判评审：

1、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供应商的资信情况（包括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签订合同授权、相应的经营范围、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3、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保修服务承诺。

4、商务报价情况。

（五）谈判小组在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情况下价格最低为成交依据。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一致，按其他商务条件的承诺从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六）采购机关签发中标通知书。

（七）需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收取5%的履约保证金。

# 三、谈判时间及地点

**（一）签到时间:2020年7月9日14时30分**

**（二）谈判时间:2020年7月9日14时30分**

（三）谈判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万达嘉华酒店西侧）22楼12206室

凡不遵守签到时间，或在谈判时间开始前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四、其他事项

1.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技术参数要求**

**乐都大樱桃地理标志品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次）参数**

一、三防棚面积6200平方米，在下营乡下祝家村建设三防棚面积3800平方米；高庙镇旱地湾村建设三防棚面积2400平方米，每标准棚400平方米，依据基地地形确定。

二、每个棚长50米、底宽≧8米、棚高6米、肩高4米，依据地块不同，确定单个棚的长度；

三、拱杆镀锌钢管：Φ38\*2.0毫米；横拉杆：Φ32\*1.8毫米；顶梁横拉杆32\*1.8毫米;立柱钢管：50\*2.0毫米，间距1米；

四、立柱底座20cm×20cm×30cm水泥立柱；

五、防鸟网12丝；2\*2厘米网眼；

六、大棚覆盖棚膜：为PE防老化棚膜厚度0.12毫米；保温被：厚度3厘米，长宽依每棚大小现场确定。

**注：1、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0年7月2日上午10:00时；集合地点：海东市乐都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8194631620；车辆自备；**

**2、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该价格包括：货物费、安装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章 合同书及相关附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中鼎誉润竞谈（货物）2020-011**

**采购项目名称：乐都大樱桃地理标志品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ZDYR-2020-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乐都大樱桃地理标志品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采购编号：中鼎誉润竞谈（货物）2020-01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安装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三防棚安装；**

**交货地点：下营乡下祝家村、高庙镇旱地湾村**。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安装完成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既人民币（大写） 元；**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5%，既人民币（大写） 元，做为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待完成安装并由甲方验收完成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质保期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所投设备如需与甲方网络连接，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端口，甲方无偿使用。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8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谈判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乐都大樱桃地理标志品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次）**

**谈判文件编号：中鼎誉润竞谈（货物）2020-011**

**年 月 日**

##

### 附件1 目录格式

**目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四、最终报价确定表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谈判保证金

八、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一、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供应商承诺函

十四、供应商诚信承若书

十五、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十六、从业人员声明函

十七、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工）期** | **备注** |
|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货物费、安装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工）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数量及单位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 技术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需求 |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所投品牌、型号 | 配置及详细技术参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擅自修改。

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项内容逐条响应，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在指标栏中列出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符合。

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交货（工）期 |
|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注：1、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谈判报价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投标单位（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8

### 谈判保证金

附银行开具的针对该投标项目的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6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附件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及截图时间为谈判时间前5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需方名称 |  |
| 需方地址 |  |
| 供方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货日期 |  |
| 产品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 附件13

### 其他资料

附有关资质、认证，所投产品的有关技术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附件14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